##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目銷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5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6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7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7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8	
7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8	
8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9	
9	永久後償貸款(13.5億美元)	9	
10	永久後償貸款(11.5億美元)	10	
11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1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1	
13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 (1.8億美元)	12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2	
1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3	
16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3	
1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14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5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5	
2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6	
21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6	
2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17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17	
24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8	
2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8	
2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9	
27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9	
2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0	
2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20	
3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21	
31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美元)	22	
3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23	
3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23	
3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24	
3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24	
3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5	
3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5	
38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 (27.5億美元)	26	
3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26	
4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27	
	註釋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KK /!!	如八 默然农士 7 四地震 提供 士 莱士	1) 普通股
<b>弗(Ⅰ</b>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70.7= 1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 就監管資本目的 )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虧損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72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727百萬港元
oa	正久快剧境的为印度邮数缺(从方阙桌市口周印 // 从处印取口口别 /	170,727 日 国/8/0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1,801.81億港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 ( 如適用 )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NOT ALL THINDEX	1 22/13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b>小</b> 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	<b>万</b> 汝□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00	₩/\ \	<b>7</b> 汝 田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襒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55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TRINHT/I MX ← IX
36	按取共復元的宗據的宗據規列)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31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 <sup>3</sup>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 就監管資本目的 )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34百萬港元	7,063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34百萬港元	7,06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5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厘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纖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 <sup>3</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 <sup>3</sup>
	IMANY ZIMANA		京州大津   一見   中木   減   3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4) 永久後償貸款 (5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ô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_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905百萬港元	4,685百萬港元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905百萬港元	4,68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7	票息/股息	田中五河新	田中五河動
7 8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固定至浮動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固定至浮動 由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9 <sup>-2</sup>
0	宗心华及任門伯蘭珀數	6.17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_ <del>/生</del>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_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_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5 <sup>3</sup>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Ja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小地方	八型力
	監管處理方法		
4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67百萬港元	7,85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67百萬港元	7,8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7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23年3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10	票息/股息	日间接口口之及的母间门心口	日间模目目之及的母五十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由2028年9月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8厘改
10	示心平/人口門伯爾]日数	6.17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24	선기원자·현재에 X쿠(T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 《處置機制條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01	ער אפון איז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襒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條款與細則		
	NV WV SZ WHA ZJ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6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73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8)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9) 永久後償貸款 (13.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_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3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574百萬港元	10,421百萬港元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574百萬港元	10,421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13.5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9月11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6月14日至2029年12月14日按 面值贖回	可於2029年9月11日至2030年3月11日按面 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9年12月1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5.25厘改為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 數掉期利率+2.237厘	由2030年3月11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6.875厘改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29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8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93

		10、3.5.4. 隐伏劫 / 11 6 倍 关 一 \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永久後償貸款(11.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 2275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6	■ 「日本 附 加 た 3 /  担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張國/單獨及張國巫姫(就區官員平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ua	可可入半週/ 吸收虧損能力熱白素國/ 半週及吸收虧損能力熱白素國基礎( n. 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半週次吸收虧損肥力熱口未國至從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877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877百萬港元
oa	在	0,077日南港ル
9	票據面值	1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4年3月11日至2034年9月11日按面
		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4年9月11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95
	NAME I STEEL STEELINGS AND ASSESSMENT OF THE STEELINGS AND ASSESSMENT ASSESSMENT ASSESSMENT AS ASSESSMENT OF THE STEELINGS AND ASSESSMENT ASSESSMENT ASSESSMEN	厘改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19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 1 140/V 40/VISTA - 11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 NE UN 105 17 175 # )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右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 ホス -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後	
33	病盗时任俱退愛犬級別中的仙直(指明伯關法律負履無力負債时任負権人等級中案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系IX
36	按較共懷尤的宗據的宗據與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6 37	可過級的不可視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1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0 <sup>3</sup>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1)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15百萬港元	7,732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15百萬港元	7,732百萬港元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0.0	,,,,,,,,,,,,,,,,,,,,,,,,,,,,,,,,,,,,,,,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07
		4.22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山全部市部分轉換
26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6 27 28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7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發 重整權力而定
27 28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7 28 2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有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7 28 29 30 31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預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擁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27 28 29 30 31 32 33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描減特點 若撇減 · 撤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工程, 有工程, 有工程, 有工程, 有工程, 有工程, 有工程, 有工程,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重整權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循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撒減特點 若臘減 · 撤減觸發事件 若臘減 · 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撒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惠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纖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惠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惠學生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撤減觸發事件  若臘減 ·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潔陪在價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具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擺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纖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惠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第(i	部分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3)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94百萬港元	5,33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94百萬港元	5,33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8億美元	9億新加坡元(6.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22年6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8月18日	2032年6月27日
14 15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是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是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由2027年6月27日起·分派率由5.25厘改為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426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31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32 33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 永久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 永久
32	若臘減 - 撒減觸發事件 若臘減 · 全部或部分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
32 33 34 34a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職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32 33 34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32 33 34 34a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職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32 33 34 34a 35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繼減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職減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6)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 ( 10億新加坡元 )
3 無疑分解及注除         各担法律管理的介度 电视线的可强制的行列定的方法 (适用於实产 医电流性方法)         各担法律管理的介度 电视线电阻机 (原展 医电流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日本語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各別注注管的の非常交叉を保険別の情報展演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伊田田松田   小田田				
「日本質性なる」強変が認めません。		· · · · · · · · · · · · · · · · · · ·		
「公産・企会・企会・企会・企会・企会・企会・企会・企会・企会・企会・企会・企会・企会・	4	《巴塞爾協定3》 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日本の日本	5			— <sub>級</sub>
15				
7         実施規則(旧台南法登報品)(以有額資格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95百萬港元         5,584百萬港元           8a         在監管地外部設裁額(以有賴資格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95百萬港元         5,584百萬港元           9         票據函值         119億日園(7,600萬美元)         10億計加速元(7,33億美元)           10         會計分限         負債一允介值         負債一允介值         負債一允介值           11         都可報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12         永久何級政策限         設定期限         股票限           13         百百百期时日         202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14         海軍管室高月季水性直的發行人層回便         夏         202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15         可謂明國日、或有獨國日、以及帰國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成債額值價回         可於2028年3月14日度值值價回         可於2028年3月14日度億值價回           16         後藤勝四日(如原用)         本億用         本億用         本億用         本億用           第三年	_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8 在監督本的報道教師(又有開資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95百萬港元         5,944百萬港元           9	7		其他 <sup>一</sup> 级資木票據	其他 <sup>一</sup> 级資木票據
89 在映収密訊能力的締結整報(以有關資幣日前計・於棄近的報告目期)         595百萬港元         5,954百萬港元         5,954百萬港元           9 無違面信         119億日間 (7,600萬美元)         10億新地原元(7,32億美元)         10億新地原元(7,32億美元)           10 金計分頭         育業一次企作         有機一次企作         有機一次企作         有機一次企作         有機一次企作         1202年9月16日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td <td></td> <td></td> <td></td> <td></td>				
9 素接面信         119億日圏 (7,800萬美元)         10億m分別         10億m分別         10億m分別         10億m分別         10億m分別         10億m分別         10億m分別         10億m分別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6日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9月16日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3				,
10		·	393日禹尼州	3,934日禹尼ル
11	9	票據面值	_119億日圓(7,600萬美元)	10億新加坡元(7.33億美元)
記文明度   記文明度   記文明度   記文明度   記文明度   記文明度   記文明度   記文明度   203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2032年9月15日	11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14 須養監管商局承托性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是           15 可避擇順回目・以为隣回目・以及隣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目按面值價回         可於2028年3月14日技面值價回           16 後週贖回日(如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2 形限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原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本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2年9月15日建一分派率由2.5厘次数 月 14日起一分派率由5.5厘次 日 140 日 140 日 140 日 140 年 140 年 140 年 140 年 140 日 140 年 140 日 140 年 140 日 140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5 可能理順回日・成为欄回日・以及欄回僧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後機順回日(知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関係の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6		不適用	不適用
B		•		
日應5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和 +2.292厘 (10時發和 +2.292厘 (10時發和 +2.292厘 (10時發和 +2.292厘 (10時級 +2.292厘 (10年級 +2.292厘 +2.292厘 (10年級 +2.292厘 (10年級 +2.292厘 (10年級 +2.292厘 (10年級 +2.292厘 +2.292厘 (10年級 +2.292厘 (10年級 +2.292厘 +2.292厘 +2.292厘 (10年級 +2.292厘 +2.292厘 +2.292厘 (10年级 +2.292厘 +2.292 +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日圓5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5年期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和
20 全部的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股月週子息率或其他傾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5 若可轉換・轉換         市場可輸換         面影性           26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類厚性轉換         若下條件達致後海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海強制性轉換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得轉換時體定         須待轉換時體定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根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根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根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根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根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根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根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 力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類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1         設有經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主專素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21         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網發事件         開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下层 關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一香港金管(《處置機制條例》)         「大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一香港金管(《處置機制條例》)         「大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一香港金管(《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司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五年株件達叙後為強制性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的釐定         須待轉換的釐定         須待轉換的釐定         須待轉換的釐定         須持轉換的產戶         須持轉換的產戶         須持轉換的產戶          沒有轉換的產戶         須持轉換的產戶          沒有轉換的產戶          沒有轉換的產戶          沒有轉換的產戶         須持轉換的產戶         須持轉換的產戶         沒有轉換的產戶         沒有轉換的產戶         沒有轉換的產戶         沒有事數分額         沒有事數分額         沒有事數分額         沒有事數分額         沒有事數分額         沒有事數分額         沒有事數分額         沒有事數分額         沒有事數分額         實施財務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沒有事業權力而定         有有         有         有         有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同轉換         日轉換         日轉換         日轉換         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律力 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處置機制條例》下         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處置機制條例》)         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處置機制條例》)         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處置機制條例》)         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賠釐定         須待轉換賠釐定         須待轉換賠釐定         須待轉換賠釐定         須待轉換賠釐定         須待轉換賠釐定         須有轉換・強則或補助額差額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建致後海流動性轉換         若干條件建致後海流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建致後海流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建致後海流動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建数经海流量制度         若干條件建数经海流量機力而定         銀票整權力而定         東京         有         方         方         方         方         方         次         次久         次久         次久         次久 <td< td=""><td>21</td><td></td><td></td><td></td></td<>	21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2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不送時轉換的層捷         至日轉換或不可轉換         項待轉換的層捷         至日報轉換的轉換         至日報轉換的層捷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有限有限         有限的條例》下含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限的條例,不看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度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過期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建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建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臘減・繼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律力       續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律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離減       可部分離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後價類別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合約性         35       清潔時不復屬學表與和中數經費所需       沒有       沒有         36       可過源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       次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次有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源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td <td></td> <td></td> <td></td> <td></td>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店釐定       須待轉換店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效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效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須根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須根字《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野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類線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 須根字《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野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保護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相 原動的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相 原動的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相 原動的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相 原面的對減       不適用         32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後價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後價類別       結構性       合約性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7	H 1407V 407VB17V3-II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	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27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有           31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相力而定         檢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相力而定         檢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相力而定           32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優預別         結構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 ·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小是 ·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根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根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類型權力而定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付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機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機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相力       方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本久       本名       本通用       本適用       基準       全額       全額       全額       全額       企業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概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的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力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所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的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額 力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不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老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合約性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分類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五0     搬減特點     有       31     若搬減・搬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力力     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相力力力       32     若搬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搬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老優類別     布適用       35     清整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與預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30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名	30	撇減特點		
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カ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預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結構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療力票據分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合約性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5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6		沒有	沒有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5 <sup>3</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6 <sup>3</sup>

_		47) 2024年到期多層贷款 / 0 5 倍海三 \
第 <b>(</b> 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04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 22/13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張國/單獨及張國巫姫(加盟官員至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0a	可可以手獨 / 吸收虧損船 / 為 日 宗國 / 半週 / 吸收虧損 船 / 為 日 宗國 圣 能 (	半週次吸收虧損船力熱口未圍至啶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20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oa	在吸收虧損貼力的唯祕数額 (以为關其帝日禹司·於取处的報日日期)	4,20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8.5億澳元 (5.2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3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3月21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3月21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9年3月21日起 · 分派率由6.211厘改
		為3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2.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 "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		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b>h</b>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00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1、1人 1人 丁・・・人・・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u> </u>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7 <sup>3</sup>
	シント かんこく かん タント マント マント マント マント マント マント マント マント マント マ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787百萬港元	5,47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3億美元	7.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9月25日	2028年3月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 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處置機制條例》)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サゴは44 15円は44445m1位28/2-1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王整樹力五空	
30	撇減特點	<u>重整權力而定</u> 是	<u>重整權力而定</u>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生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7-2
31	イロ )高X //%( * )高X //% /万到 5文 <del>字</del> (下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擸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值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沒有	沒有
36 37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第(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21)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 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374百萬港元	22,82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_17.5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13日	2029年6月1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4.1860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4.5328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_+1.739厘 沒有	+1.539厘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u> </u>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成为巡灯总学或兵心煩凶弱凶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網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b>須待轉換時釐定</b>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臘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右癇鳩・小へも知時に見る一名扇脇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u>- ふへ</u> - 不適用	- <u> </u>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凌貞秋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0 <sup>3</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1 <sup>3</sup>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2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1百萬港元	3,32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31億日圓(8,400萬美元)	676億日圓(4.31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2日	2028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0.6854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由2027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0.7989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	ナ 広 J で 25 00 ウ 44 146 H I	+0.5391厘	+0.58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_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24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可轉換 网络香港《金融機構《香墨機制》(探阅》)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_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_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_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2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33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4)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5)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 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_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2,820百萬港元	18,8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1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6年9月8日	2026年5月2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 ( 如適用 )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4.2125厘	4.053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_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_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栗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_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to B to T A Helph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_ 个旭用	小旭用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7)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	子进 1 左连曲 40 亿 左 10 八 三	<b>子进上发展</b> 幽和亿大四八三
1	發行人 羅夫第四個 (#BOHOLD   101N = 101   101N = 101N   101N = 101N = 101N   101N = 1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3a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不適用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个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X <del>+</del> □	₹X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_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_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_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4,467百萬港元	19,86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22日	2032年5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	由2031年5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NOT IN THE PROPERTY OF THE PRO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2.804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196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不適用
_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頻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	1)到八 煤吧收费提供力(但非联签资本)更求	2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
弗(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7.5億元)
1	發行人	_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b>乙</b> 汝田	<b>7</b> ₩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_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441百萬港元	2,91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_15億港元(1.93億美元)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3.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_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2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_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5500厘	3.400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_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_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_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8 <sup>3</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9 <sup>3</sup>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0)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3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60億日圓 (2.2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9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 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4日起·分派率由0.459厘改 為日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0.55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35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数數基價性公司持續與關係	会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迎右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0 <sup>3</sup>

_		
笋/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1)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ا)دلا	1)叩刀 佳牧以图识胜力(巴乔血百具平)女小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 A2/13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張國 / 單獨及朱國坐從 ( 桃蓝 音 頁 年 日 时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就吸收	
Ua	· 新月的 ( )	、手到火火机桶可只吃力抓口未回坐呢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227百萬港元
oa	正次代制限627时 唯阿奴隶(外方明史中口国时 小蚁处时取口口剂)	2,221 口南/6/0
9	票據面值	4.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3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52年3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10	JEFRIE WAREE	1//2021 - 0/ 110日 [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
		釐定日期(不包括此日) · 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The state of the s
		(ii)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A) A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16	票息 / 股息	
16 17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7 18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7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7 18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7 18 19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18 19 20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變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至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度 若轉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效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精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复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體就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台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方表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膜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達那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方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變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縱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臟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嚴減 永久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 34a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复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亦久 不適用 合約性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中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縱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复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亦久 不適用 合約性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 35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 35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搬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余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整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體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 35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膜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纖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臟減、於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 35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搬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余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整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空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體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19 有停止液發脫息的機制         4.986厘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 為日風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持期率(10時級布)+1.35厘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股有源升息率或其他瞬回誘因         沒有           23 可轉项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解發事件         開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份換           26 若可轉換・整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份換           27 若可轉換・整部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建效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即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得轉換時體定         須待轉換時體定           27 若可轉換・指即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提呼《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根乎《處置機制條例》下表法定內部財務 須根平《處置機制條例》下表法定內部財務 須根平《處置機制條例》下表法定內部財務 須根平《處置機制條例》不過點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即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運搬者力而定         是           20 嚴減         推議務分數         是         是           31 若臟滅・強減網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的緊身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的分離減         可部分離減           32 若難減・全級或部分         可部分離減         可部分離減         可能分離減           33 若難減・永久の翻點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臟時減減・認即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海鐵所域、認即回復機制         不適用         各約性           4 在職務域、認即回復機制         不適用         各約性           5 海鐵所養         永久         永久           3 若關語所數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新語が容限が対象   技術を検索機能が規則論算 第13第的可強制的行列変形方法(境界形突が 本語用 不通用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基別法年管所分享并呈现的情况   長男神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安全の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4 (必要額他定3) 通過期後期別         不護用         工業工業工業工業工業工業工業工業工業工業工業工業工業工業工業工業工業工業工業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5   大田州   不規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18	6		不適用	不適用
### (1997年)				
8 在監管其本的経驗質的(以有經濟與自然計一於最近的報告目前) 9,699百萬計元         不規用         不規用         不規用         不規用         不規用         不規用         不規用         不規用         不規用         2,229百萬市元         2229百萬市元         2229百萬市元         2229百萬市元         2229百萬市元         447世日間(28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自業一公公信         自業一公公信         10 書 一公公信         10 書 一公公信         10 書 一公公信         11 是 一公公信         10 書 一公公信         11 書 一公公信         12 公公公司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8a 在吸收虧損態力的端部製額(以有層質等百萬計・於高近的報召日期)         9,893百萬港元         2,229百萬港元           9 更適面值         12.6億美元         447但日風(2.85億美元)           10 會計分别         負債—人公信         日産—人公信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4月9日         2022年1月5日           22 水久性認定期限         設定期限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9月15日           13 同訂判期日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5日           16 後庸間回し、成分開回日 以及層回價         可於2025年3月10日投面循層回         可於2025年9月15日及2025年9月15日及面值層回         可於2025年9月15日及2025年9月15日及面值層回           17 固定成分降配息         東京 水路         本週刊         本週刊           27 配成水路股息         東京 水路         本週刊         本週刊           28 素日 水田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9         票據面值         12.5億美元         447億日鑑(2.85億美元)           10         會計分別         負慮 — 公允億         負慮 — 公允億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4月39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延設支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別到別日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9月15日           15         可須獲得回日・沒有層回日・沒有層回日         以及構図回程         是           15         有資理機回日・沒有層回日         以及時回日         市2025年9月15日投面債層回           7         固定定序動         固定至序動           18         素息 / 股營         周辺至年9期           18         素息 / 股營         周辺至年9期           18         素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6日記・分派率由1478度           4.366度為積合方薄保陽を設別利率+1.63         加速再取享房屋や可料率来京港中1478度           19         有停止液質融級制         没有         沒有           20         全部的序・部分的域、或電酬         投資         沒有           21         拉着國門台灣         沒有         沒有           22         非常主要試         第計         第計           23         可得原本之、或職         第計         第計           24         並有療所を認知書         第合         (本面域制         次有           23         可得與本人、電景         第計         第計	8			不適用
10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93百萬港元	2,229百萬港元
10	9	票據面值	12.5億美元	447億日間(2.85億美元)
11 日本の設立日限   2022年4月9日   2022年9月15日   20				
12				
13   周計到期日				
2				
15   回轉擇贈回日 · 或有瞬回日 · 以及順回價				
6 後國順回日(知適用)				
票点・秘密 18				
国定至浮動   国定至浮動   国定至浮動   国定至浮動   国定至浮動   国定至浮動   田2025年9月16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				
B	17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4 4.99但度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 為日園1年順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持期       19 有停止派發脱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的情、部分的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清井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網發事件     關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表達會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有戶轉換的管理       26 若可轉換、發達則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下條件建致後急強制性轉換       27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預別     須得轉換的管理     須待轉換時營定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預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學《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類果了《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現程學《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類果可以應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擬減付點     是       31 若難減、確認應發事件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企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32 若難減、全系文或翻論性質     永久       33 若難減、多次或認論的性質     永久       34 若關蔣療強、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體時預測、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6 可過度的不合規模點     沒有       37 知是的好產與經費和較的     公務       38 有限分類減     說明的複模       39 有關經濟學、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0 可過度的不合規模點     不適用       31 有關所發展。     取得       32 有關所有機能的     不適用       34 有關所發展。     不適用       35 清潔所有機能的     不適用       36 可過度的不分數     不適用				由2025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478厘改
2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			4.396厘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股月銀汁息率或其他順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單字件         觸發音池《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網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を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精明轉換後的票據頻別         若下條件達效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下條件達效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頻別         類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規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規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類果的「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類果等 (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臘減特點         是           31 若臘減・撤減觸發率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腦 信數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腦 (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攤減         可部分攤減           33 若關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攤減         可部分攤減           34 養體別別・表別自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融時經續減別         不適用         不適用           36 海邊別の不過期時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7 知是・指明不会規範則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会規範則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会規範則         沒有         沒有           38 可能的不会規範         不適用         不適用           39 可能的不会規範         不適用         沒有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1 設有經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0		強制	強制
22 非累計或累計	_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 轉換觸發事件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下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運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30       撒滅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据域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盛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緊接優先價權人之後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沒有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次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臘減·繼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權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價遷優交級別平據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6 可過液的不合環核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液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7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35 清壓時在償還優交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搬減特點       是         31 若搬滅・搬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搬滅・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搬滅・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性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次有         不適用       不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離談《處置機制條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 後價類別       合約性         35 持數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套的性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次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30	撇減特點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和    和     和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交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据發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4     若屬臨時 徽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a     後價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如止。 下適用	34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水適用 不適用	34a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6		沒有	沒有
	- 51	(株款與細則 (株款 ) (株式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2 <sup>3</sup>	係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3 <sup>3</sup>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3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虧損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092百萬港元	69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日圓(2.65億美元)	139億日圓(8,900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_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_2028年9月15日	2032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_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日言不必乱	田吉不安和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958厘改 為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 率(10時發布)+1.75厘	由2031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25厘改為 日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季港全等是法字內到財務重數模力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_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43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53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3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虧損能力目的)	THE THE THE THE	T JAX X KIBI X IBI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549百萬港元	18,213百萬港元
	= X VIII XIII XIII ( VII XIII X ( VII XIII X II X	,	,
9	票據面值	22.5億美元	2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3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_2028年11月3日	2034年3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11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 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11月3日起·分派率由7.39厘改為	由203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254厘改為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35厘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了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5 26	若可轉換· 主动或动力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可主命或部分特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可主命或部分特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20	石 引 持1天 · 1日的特1天 及时未减灰加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20	- ロープサウンベロスドリスに対象がNINT NINT NINT NINT NINT NINT NINT NINT	重整權力而定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 100 W 100 W 22 W 2 1 1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_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5			
35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6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38)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3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0) 2044年到别恢慎复款(27.3 息天儿)	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台港広伴官限的非具本吸收虧損能力損務宗據) 監管處理方法	-	
4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_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_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_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2,602百萬港元	3,55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7.5億美元	6億新加坡元(4.4億美元)
	會計分類	_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9日	2023年6月7日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原訂到期日		2029年6月7日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4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4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332厘改為 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65厘	由2028年6月7日起·分派率由4.5厘改為1 年期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 率+1.492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 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H JTUJA JH DJA KRIJA KRIJA	重整權力而定	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_ 里塑惟刀叫及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生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	
٠.	□ man and did JA T 11	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	欄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 I D/E & D/9/A/L/ 10P/9/9/ = E/9	
	***************************************		力 TMT() 1945年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部分臘減 永久	永久
33 34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可部分臘減 永久 不適用	永久 不適用
33 34 34a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可部分臘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33 34 34a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可部分臘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永久 不適用
33 34 34a 35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可部分臘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33 34 34a 35 36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 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部分臘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4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	不適用
	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	單獨及吸収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虧損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18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8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8月1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8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8月14日起·分派率由5.887厘3
10	NOTALI JIHO JIK	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コープ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	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
00	₩ \ \= \ u + M	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
		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 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
22	<b>学</b> 撒话, 全如市如公	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苯屬原体物域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價權人之後
	]女+X 六   逐 / L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沒有
36 37	及数支援之间光源的光源的光源的分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 不適用

## 註釋: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www.hsbc.com.hk